

**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（钟晓林）（离任）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制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本人钟晓林，男，1965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，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博士学位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本人于 2023 年任职期间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概况**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**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0	6	0	0	否	4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专门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（主任委员）	
出席情况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	3	3

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参加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## 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审议重大事项上，本人均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计划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

2023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雷波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事项合法合规，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## 2、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情况

2023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7人：康路先生、张燕生先生、杨汉杰先生、余克俭女士、雷波涛先生、何明先生、陈波先生，其中雷波涛先生、何明先生、陈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事项合法合规，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在本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已于2023年6月28日离任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晓林

2024年4月24日